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2年10月 | 第10/2022期

PCT 工作组

PCT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以线上线下混合形式召开。工作组讨论和审议的与申请人相关的一些主要内容如下。

以全文本格式处理国际申请

工作组支持提案的方向，即对于 XML 或 DOCX 格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研究制定以全文本格式进行有效端到端处理的安排，但还有许多技术和法律细节有待解决（见文件 PCT/WG/15/14）。国际局提议与各局和代理人展开讨论确定解决方案，以使 XML/DOCX 申请成为一种简单、安全且理想的选择。

PCT 中的形式审查

工作组审议了提高 PCT 形式审查质量的方案（见文件 PCT/WG/15/6）。尽管一些代表团对提高一致性和减少对确保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而提出的不必要的格式方面反对意见的可能性表现出强烈兴趣，但其他数个代表团对将形式审查集中至国际局的提案表示关切。工作组请国际局进一步考虑此事，包括考虑制定国际公布标准的明确定义以及清楚界定在何种程度上必须满足 PCT 细则 11 的要求。

国际局同意另外跟进一项逐步扩展与国际局通信可使用的语言的提案。

非书面公开的引证

工作组原则上支持国际局提出的将现有技术的定义扩展到包括非书面公开的提案（见文件 PCT/WG/15/5），并请国际单位进一步研究实施细节，特别是关于此类引证参考文件副本的存储和提供的问题。

WIPO 标准 ST. 26 的实施

工作组注意到与实施 WIPO 标准 ST. 26 有关的文件（见文件 PCT/WG/15/3 和 PCT/WG/15/9）。各代表团期待 WIPO Sequence 软件在可用性方面的改进，以及 PATENTSCOPE 中序列列表查看功能的实施。工作组请 WIPO 标准委员会评估制定优先权文件新标准以允许以原始格式交换序列列表和其他材料的需要。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混合语言的国际申请

工作组总体上支持欧洲专利局关于修订 PCT 细则的提案，以处理包含一种以上被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语言的国际申请（见文件 PCT/WG/15/18），但是部分细节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专利审查高速路与 PCT 的正式整合

工作组注意到之前为将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 PCT 所做的努力（见文件 PCT/WG/15/16），并请国际局在工作组未来的线下会议上安排信息共享研讨会。

国际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提交介质

巴西提出的允许受理局要求只能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和后续文件的提案引起了广泛兴趣（见文件 PCT/WG/15/13）。然而，各代表团对申请人的保障措施以及与《专利法条约》的一致性表示关切，因为后者要求缔约方专利局接受纸件申请。

PCT 最低限度文献

修订有关 PCT 最低限度文献的 PCT 细则的提案（见文件 PCT/WG/15/11 和 PCT/WG/15/12）得到了支持。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通过细则修正案之前，需要确定与此相关的行政规程草案中的实施细节。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对一局为另一局代收的费用强制使用 WIPO 费用转付服务的提案。也有一些代表团支持向国际局“集中支付”由国家局收取的费用，这将允许将费用缴纳整合进 ePCT 提供的服务（见文件 PCT/WG/15/17）。国际局将为工作组未来会议准备关于强制使用 WIPO 费用转付服务的细则修改草案，并将探讨向选定的专利局提供集中支付服务作为试点。

其他问题

工作组还审议了以下内容：

- 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协调（见文件 PCT/WG/15/7）；
- 用于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的电子学习资源库（见文件 PCT/WG/15/4）；
- 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见文件 PCT/WG/15/10）；
- 五局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的现状报告（见文件 PCT/WG/15/8）；
- PCT 在线服务（见文件 PCT/WG/15/15）；
-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见文件 PCT/WG/15/2）。

总结和文件

主席总结（文件 PCT/WG/15/19）可在 WIPO 网站的会议文件页面获取：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72089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与 PCT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同时召开。委员会建议 PCT 大会指定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主席总结：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87471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试点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启动试点，允许作为 PCT 申请人的中国公民或居民，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该试点适用于向作为受理局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试点的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启动，为期两年，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结束。该阶段现将延长一年，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该试点框架内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试点只适用于以英文提交的国际申请；
- (b) 试点适用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 (c) 试点在延长的 12 个月期间最多接受 3,000 件国际申请，以时间先后次序为准受理。

试点之初设定的过渡期将继续适用，过渡期期间向作为受理局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并选择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必须直接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缴纳国际检索费。

该费用只能以欧元缴纳，金额见 PCT 费用表 I(b)。检索费的缴纳将启动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传送检索本的程序。申请人可使用欧洲专利局的在线信用卡支付平台 (<https://www.epo.org/fee-payment-service/en/login>) 缴费，或者，如果在欧洲专利局有预缴账户，则可以使用欧洲专利局在线申请系统 (OLF) 或欧洲专利局案件管理系统 (CMS) 缴费。不能通过银行转账或欧洲专利局在线缴费服务缴纳检索费。

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检索费应直接以欧元、瑞士法郎或美元缴纳给国际局。PCT 费用表 I(b) 列出了上述每种货币的等值金额。

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

- 欧洲专利局网站上的常见问题列表：

<https://www.epo.org/service-support/faq/own-file/cnipa-epo-pilot.html>

- 发布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信息：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9/19/art_53_178839.html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的联合公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9/16/art_53_178765.html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2/20220916.html>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CN))

黑山经济发展和旅游部：停止受理局职能并关闭国家路径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佛得角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局

伊拉克专利局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将开始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勘误*

受理局更新电子申请通知

根据 PCT 细则 12.1(d) 接受的序列表中语种相关自由文本的语言

新的/更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

韩国知识产权局

PCT 信息更新

CV 佛得角（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

CZ 捷克（电子邮件地址）

IQ 伊拉克（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

JP 日本（费用）

ME 黑山（专利局名称；电子邮件地址；网址；电话号码）

RO 罗马尼亚（国家安全条款）

SE 瑞典（费用）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费用）

手续费（日本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

检索费（多局）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额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欧元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元
日本专利局.....	瑞士法郎
韩国知识产权局.....	瑞士法郎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美元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额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韩国知识产权局.....	美元
美国专利商标局.....	新西兰元、南非兰特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BR、CN、JP、KR、SG、US））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参阅 PCT/WG/12/2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中发布了关于已通知国际局参与 WIPO 费用转付服务或其参与范围发生变化的专利局的信息（自第 279 页起）：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特殊的非工作日

澳大利亚专利局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申请人指南》（法文和西班牙文版）

《PCT 申请人指南》的“国际阶段介绍”和“国家阶段介绍”包含关于 PCT 国际和国家阶段的详细信息，继《PCT 通讯》第 09/2022 期中公布相关信息之后，其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现已更新，可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fr/guide/ipindex.html>

<https://www.wipo.int/pct/fr/guide/npindex.html>

<https://www.wipo.int/pct/guide/es/gdvol1/pdf/gdvol1.pdf>

<https://www.wipo.int/pct/guide/es/gdvol2/pdf/gdvol2.pdf>

更新的俄文版正在准备中。

PCT 细则修改历史

PCT 细则修改历史已经更新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版本，已包括自 2020 年 7 月最近一次更新以来生效的细则修改。

该资源按时间顺序记录了每项 PCT 细则，以及自该细则通过以来对其所做的任何修改，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pdf/pct_regulations_history.pdf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英文网络培训班

法文网络培训班

德文网络培训班

俄文网络培训班

全球创新指数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

https://www.wipo.int/global_innovation_index/zh/2022/

2022 年版全球创新指数在新冠肺炎大流行病持续不绝、生产力增长放缓和其他挑战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对最新的全球创新趋势进行追踪。全球创新指数对约 132 个经济体的创新表现进行排名，突出各自的创新优势和劣势，由此揭晓了世界上最具创新性的经济体。新版全球创新指数的调查结果概要发表在了新闻稿 PR/2022/895 中，查阅链接为：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2/article_0011.html

实务建议

请求提前公布国际申请时的考虑

问：我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并且在考虑是否应该请求提前公布该申请，因为我听说我的竞争对手正在开发一项与我的发明类似的产品。在请求国际局提前公布之前，有什么我应该考虑的因素吗？如果我想请求提前公布，应该怎么做？

答：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应在自该申请的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后迅速办理（条约第 21 条(2)(a)）。该 18 个月期间让您有机会进一步考虑是否继续申请，且与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实践一致。您可以根据条约第 21 条(2)(b)的规定请求提前公布国际申请，但在提出该请求之前，您应该仔细考虑提前公布是否符合您的利益。

请求提前公布前需考虑的因素

在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之前公布国际申请存在一些好处：

- 正如您的情况，在您的竞争对手就相关主题提交申请之前将您的申请公布可能是很重要的，这可以使您的已公布申请构成用于评价您竞争对手申请的专利性的现有技术；
- 更早的公布在某些指定局（或选定局）可能在某些条件下更早地赋予临时保护权利。此类权利的例子包括：根据某些国家法，如果提前公布的申请后续被授予了专利，则申请人有权从公布日起的侵权行为中获得专利使用费；根据某些国家法，申请人有权向竞争对手发出停止侵权函要求对方停止制造侵权产品；
- 如果申请人希望尽快在一些缔约国获得专利授权，根据某些国家法，申请的国际公布可能是启动国家阶段审查的先决条件（尽管这不是进入国家阶段的条件），因此最好尽早公布；
- 已公布的专利申请更方便申请人在广告中、在与商业伙伴谈判时或在吸引投资人时引用。

但是，在提出这一请求之前，您也应该考虑一些潜在的负面影响：

- 国际申请的提前公布会迫使某些重要的决策过程提前。如果没有提出提前公布的请求，您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前始终都可以撤回申请，而无需向公众披露其内容（见 PCT 细则 90 之二.1(c)），例如，当您发现获得专利的机会很小而您仍然希望对申请内容保密时，或者您希望进一步改进发明后再提交申请时，或者您认为商业秘密保护可能更适合您的创新时。换句话说，一旦国际公布发生，便不能撤消，即便之后申请被撤回，您的申请也将保持公开。因此，在考虑请求提前公布时，您应当仔细评估您申请的具体情况；
- 提前公布可能会让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提前开始围绕您的未决专利申请进行设计，以规避侵权风险或进一步开发已披露的技术。

其他需要考虑的相关问题

一旦决定真的想要请求提前公布，在您提出请求之前甚至之后，可能还有一些其他相关的程序问题需要考虑。此类问题的例子包括：

有任何需要反映在国际公布中的著录项目数据变更吗？如果有，根据细则 92 之二提出的记录变更的请求应在提前公布的请求之前提交。

是否需要改正国际申请的任何形式缺陷？如果您在提前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后，但在受理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改正，此类改正将不会反映到提前公布当中，而是需要进行重新公布。

是否需要根据 PCT 细则 26 之二.1(a) 对优先权要求进行改正或增加？此类改正/增加应在请求提前公布之前进行，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交，除非提前公布的请求在技术准备完成之前被撤回（见细则 26 之二.1(b)）。

是否希望包括已保藏生物材料的记载？相关说明也应在请求提前公布之前提交（见细则 13 之二.4(c)）。

如何请求提前公布及适用的费用

任何提前公布国际申请的请求必须直接提交给国际局（见条约第 21 条(2)(b)和细则 48.4）。为此，您可以通过 ePCT 上传一封签名信函，请求提前公布您的国际申请，不论是否经过强身份验证都可以；或者，如果您可以通过强身份验证访问申请，则可以在 ePCT 中完成 ePCT 操作“请求提前公布”。

如果提交了提前公布的请求，而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条约第 17 条(2)(a)的宣布还没有收到以便与国际申请一起公布，您需要在公布前缴纳 200 瑞士法郎的特别公布费（见 PCT 细则 48.4(a)和 PCT 行政规程第 113 条(a)）。这是为了支付收到国际检索报告或宣布后单独公布的费用。另一方面，如果报告已经提供，则无需缴纳任何费用（见 PCT 细则 48.4(a)）。

请求的结果

不会立即公布——一旦国际局收到您的提前公布请求以及细则 48.4(a)规定的费用（如适用），国际公布将在译文（如适用）和技术准备完成后立即进行。然后，国际局将通过表格 PCT/IB/345 通知您计划公布的日期。一般来说，准备工作预计将由国际局在请求提前公布之日起的四至八周内完成。如果需要缴纳特别公布费而您还未缴纳，国际局将通知您缴纳该费用，如不缴纳，则您的请求将不会被接受。

我们推荐所有申请人都使用 ePCT 跟踪其申请状态。在 ePCT 中，您申请页面顶部的“时间线”链接提供了有关您国际申请的关键 PCT 日期和期限的视图。如果您的申请有任何疑问，您应当联系负责您申请的审查业务组。